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號碼：81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終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僅供識別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u>持續經營業務</u>			
營業額	3	14,432	27,261
銷售成本		(11,774)	(19,858)
毛利		2,658	7,403
其他收益	3	87	412
其他收入	3	51	—
— 附屬公司清算收益		—	1,027
行政開支		(25,629)	(11,8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4)	(2,3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	(5,07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9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45)	(1,059)
商譽攤銷		—	(2,709)
無形資產攤銷		(146)	(142)
就商譽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2,347)	—
就無形資產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034)	(1,367)
就存貨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0,169)	(870)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1,821)	(1,528)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已付按金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842)	—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345)	—
經營虧損	4	(107,783)	(18,165)
融資成本	5	(2,136)	(418)
除稅前虧損		(109,919)	(18,583)
稅項	6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09,919)	(18,583)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 (虧損)／溢利	9	(27,977)	1,586
年度虧損		<u>(137,896)</u>	<u>(16,997)</u>
應佔日常活動虧損淨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772)	(16,854)
— 少數股東權益		(124)	(143)
		<u>(137,896)</u>	<u>(16,997)</u>
每股虧損	7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5.28港仙)</u>	<u>(0.98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4.21港仙)</u>	<u>(1.07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62,224
無形資產	—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	1,486
	256	64,890
流動資產		
存貨	—	16,162
貿易應收賬款	4,939	28,5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6	9,1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	2,904
定期存款	495	6,9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8	2,562
	6,738	66,234
總資產	6,994	131,12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069	26,069
儲備	(73,941)	64,110
	(47,872)	90,179
少數股東權益	—	124
總權益	(47,872)	90,30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9,484	9,0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840	13,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070	10,547
短期無抵押計息貸款	17,578	7,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8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656	—
	45,382	31,724
總負債	54,866	40,821
權益及負債合計	6,994	131,12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8,644)	34,5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388)	99,4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而有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年報附註4內披露。

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保存的簿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活力世界(上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活力上海」)及聯夢在綫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在綫」)的職員及管理層人事變動頻繁(該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包括發展及銷售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線上遊戲服務)，因此，於本年度內，活力上海及上海在綫兩家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相關簿冊記錄已經遺失或不知所蹤。活力上海及上海在綫兩家公司的原有職員及管理層大部分均已離職，結果，董事無法滿意地證實或另行支持活力上海及上海在綫兩家公司所進行的交易，而董事亦無法確保有關活力上海及上海在綫兩家公司所進行的交易的性質、時間、是否完成、是否合適、分類及披露，以及載於財務報表的有關結餘，或是否需要任何額外披露。

誠如年報附註31內所解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於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聯夢地帶」)(於下文統稱為「M Dream MEL集團」)的100%股本權益。由於查閱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的實體的簿冊記錄受到限制，因此，董事只能取得M Dream ME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無法表示M Dream MEL集團所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已包括在財務報表內及已在其中披露。

有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已在各主要方面採取彼等認為切實可行的步驟，以根據彼等認為可靠的資料，改善賬目結餘的準確性，並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提撥彼等認為合適的準備。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有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8,644,000港元及47,872,000港元，以及所報告的虧損淨額為數約137,896,000港元，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作出考慮。（另亦敬請參閱年報附註39。）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本集團是否有帶來未來溢利的經營業務及可供使用資金，以進行其業務及在可見將來償還到期債項。倘若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提撥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採納新增／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經營業務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更改會計估計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為出售而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業務

採納新增／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7號、第18號、第19號、第23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第37號及第3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影響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經營線上遊戲業務、流動遊戲及流動增值服務業務，以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業務。

(a)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線上遊戲		其他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外界對客戶銷售	<u>14,277</u>	<u>26,843</u>	<u>-</u>	<u>-</u>	<u>155</u>	<u>418</u>	<u>14,432</u>	<u>27,261</u>
分部業績	<u>(42,151)</u>	<u>(5,934)</u>	<u>(18,201)</u>	<u>(3,797)</u>	<u>(15,084)</u>	<u>(5,992)</u>	<u>(75,436)</u>	<u>(15,723)</u>
未分配開支							<u>(32,347)</u>	<u>(2,442)</u>
經營虧損							<u>(107,783)</u>	<u>(18,165)</u>
融資成本							<u>(2,136)</u>	<u>(418)</u>
除稅前虧損							<u>(109,919)</u>	<u>(18,583)</u>
稅項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109,919)</u>	<u>(18,58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u>(27,977)</u>	<u>1,586</u>
年度虧損							<u>(137,896)</u>	<u>(16,997)</u>

(b)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線上遊戲		其他		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6,853	47,054	32	13,937	109	64,387	—	5,746	6,994	131,124
分部負債	18,743	16,350	2,332	2,214	33,791	18,555	—	3,702	54,866	40,82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94	457	—	—	24	43	12	49	530	549
資本支出	771	327	—	—	36	39	33	171	840	537
商譽攤銷	—	1,943	—	—	—	—	—	766	—	2,709
無形資產攤銷	146	142	—	—	—	—	—	—	146	142
商譽的減值虧損	18,334	—	—	—	—	—	14,013	—	32,347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034	1,367	—	—	—	—	—	—	1,034	1,367
存貨的減值虧損	2,363	870	17,806	—	—	—	—	—	20,169	870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21,821	1,528	—	—	—	—	—	—	21,821	1,528
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1,587	—	—	—	2,255	—	—	—	3,842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034	—	—	—	1,311	—	—	—	3,345	—

地區分類

於按地區分類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的地區劃分。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是根據資產所在的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香港管理，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香港。

二零零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626	287	13,519	—	14,432
其他收益	63	—	24	—	87
其他收入	—	—	51	—	51
未分配開支					<u>(122,353)</u>
經營虧損					(107,783)
融資成本					<u>(2,13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虧損					(109,9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虧損					<u>(27,977)</u>
年度虧損					<u><u>(137,896)</u></u>

二零零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千港元 (經重列)	新加坡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	22,354	4,610	297	27,261
其他收益	182	128	83	19	412
其他收入	—	—	—	—	—
未分配開支					<u>(45,838)</u>
經營虧損					(18,165)
融資成本					<u>(41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虧損					(18,5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虧損					<u>1,586</u>
年度虧損					<u><u>(16,997)</u></u>

(3) 營業額及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	22,233
銷售電腦軟硬件	3,836	4,610
維修服務收入	10,153	313
其他	443	105
	<u>14,432</u>	<u>27,261</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6	9
雜項收入	71	403
	<u>87</u>	<u>412</u>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
補助收入	47	—
	<u>51</u>	<u>—</u>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299	28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8,090	3,789
— 退休福利供款	975	200
已產生的研究開支	230	375
匯兌虧損	33	24
自置資產折舊	530	549
無形資產攤銷	146	142
商譽攤銷	—	2,70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1,630	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45	1,059
就無形資產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034	1,367
就商譽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2,347	—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1,821	1,528
就已付按金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842	—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345	—
就存貨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0,169	8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	5,07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		
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927	—
— 附屬公司清算收益	—	(1,027)
	<u> </u>	<u> </u>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短期 無抵押計息貸款利息	2,136	418
	<u> </u>	<u> </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在財務報表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564,000港元)。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37,772)</u>	<u>(16,854)</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09,795)	(18,44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u>(27,977)</u>	<u>1,586</u>
	<u>(137,772)</u>	<u>(16,85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606,949,911</u>	<u>1,719,319,929</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年度虧損	<u>(5.28港仙)</u>	<u>(0.98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4.21港仙)</u>	<u>(1.07港仙)</u>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1.07港仙)</u>	<u>0.09港仙</u>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本期間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37,7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854,000港元(經重列))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2,606,949,911股(二零零四年：1,719,319,92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年內較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及其他潛在普通股股份乃反攤薄性，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556)	1,586
出售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經營業務的虧損	(27,421)	—
	<u>(27,977)</u>	<u>1,5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0.02港仙)</u>	<u>0.09港仙</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期間的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94	5,176
銷售成本	(672)	(232)
毛利	1,222	4,944
其他收益	1	1
行政開支	(1,300)	(1,5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7)	(1,242)
經營(虧損)／溢利	(554)	2,150
融資成本	(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6)	2,150
稅項	—	(564)
除稅後(虧損)／溢利	<u>(556)</u>	<u>1,586</u>

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惟我們的工作範圍受到下文所述的限制除外。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有關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然而，我們所得的證據有所限制，詳情列載如下：

(i) 有關欠缺附屬公司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聯夢地帶」)的簿冊記錄及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聯夢地帶的有關虧損的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內所述，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於附屬公司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於下文統稱為「M Dream MEL集團」)的100%股本權益。在欠缺足夠文件證據的情況下，我們無法進行任何審核程序，以核實該出售事項的發生及有關出售事項是否合法及妥善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已納入聯夢地帶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於我們無法查閱該附屬公司的簿冊記錄，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日期)期間並作綜合處理的收益表是否公平呈列。

有關上述限制，我們並無獲提供足夠而適當的審核證據，以決定出售事項是否合法、有關出售虧損約27,421,000港元在財務報表內是否公平列值及出售詳情是否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妥善披露。

(ii) 有關欠缺 貴公司附屬公司活力世界(上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活力上海」)的簿冊記錄的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內所解釋，在欠缺活力上海的簿冊記錄的情況下，我們無法進行任何程序，以核實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是否妥善綜合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iii) 有關欠缺附屬公司聯夢在綫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在綫」)的簿冊記錄的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內所解釋，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在綫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在欠缺簿冊記錄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取得有關上海在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及表現的任何足夠可靠財務資料。尤其是，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包括上海在綫的行政開支約4,598,000港元。由於我們並無獲得可靠資料以確定上述行政開支約4,598,000港元的性質及準確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包括在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的有關開支是否公平列值。

(iv) 有關收益確認的審核範圍限制

綜合收益表包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q)內所列載的完成階段法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約281,000港元。由於缺乏有關工作時間記錄單及所發生成本的妥善文件記錄，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證據及令人滿意的解釋，以確定在製品是否已妥善及足夠地入賬以確定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收益。

(v)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內所解釋，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貴公司的董事可據此按彼等酌情決定向貴集團的僱員及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的普通股。由於欠缺足夠的文件證據及遺失計劃文件，因此我們無法分類及核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45,740,000份購股權註銷或失效是否準確，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129,220,000份購股權是否準確。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購股權計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vi)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審核範圍限制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約1,311,000港元(扣除減值前)，其為應收High Land Logistics Express Limited。我們並無獲得可靠資料，以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的性質。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可靠審核證據，以確定有關款項能否全數收回，或確定貴集團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減值虧損約1,311,000港元是否妥善。

(vii)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審核範圍限制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9,750,000港元及11,918,000港元，其為分別應收浙江怡天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杭州怡天科技有限公司。我們並無獲得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可靠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可靠審核證據，以確定有關款項能否全數收回，或確定 貴集團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減值虧損約9,750,000港元及11,918,000港元是否妥善。

(viii) 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誠如上文(i)所述，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於M Dream MEL集團的100%股本權益。我們無法確定該項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是否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 貴公司並無作出有關披露，因此，不作出披露可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違反事項，亦不肯定有關交易的有效性。有關出售M Dream MEL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ix)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提出意見時，我們已考慮到財務報表附註2(a)內所列載的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該附註解釋導致有關 貴集團的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的基本不明朗因素的情況。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 貴集團是否有帶來未來溢利的經營業務及可供使用資金，以進行其業務及在可見將來償還到期債項。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在 貴集團無法取得其控股主要股東的所需財務支持的情況下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我們考慮到，財務報表內已就該情況作出合適披露，但我們所得的證據有限。在欠缺足夠文件證據的情況下，我們無法確定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而作出的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是否公平合理。並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用，使我們信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合適的，而其對年度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的該等基本不明朗因素實屬極端，以致我們就我們的意見發出免責聲明。

發現須就附註(i)至(ix)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有保留意見：對財務報表所發表的意見發出免責聲明

由於我們所得有關上述事項的證據的限制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提出意見。

僅就有關上文所述事項我們的工作限制而言，

- 我們無法取得一切我們認為進行審核所必須的資料及解釋。
- 我們無法確定是否已備存妥善的賬目簿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當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提呈首次公開招股時，其附屬公司專注於在亞洲地區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其中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

回頭看，本公司在上一年度曾嘗試進軍新業務範圍，如中國的流動增值服務及線上遊戲業務。然而，該等項目未見成功。本公司的新加坡附屬公司Elipva Limited(「Elipva」)專門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包括電子服務／顧問、互聯網應用軟件及企業軟件／服務如電子業務申請、用戶身份及使用權管理、網絡安全基建、人力資源及財政管理，系統及企業應用軟件整合。Elipva的主要客戶包括新加坡多個金融機構、跨國公司及政府部門。有鑑於新加坡的經濟復蘇較為緩慢，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表現屬可以接受。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27,000,000港元減少47%。

年度虧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綜合虧損約為138,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由於取消了部分融資活動，因此，本集團面對極為緊張的流動資金狀況。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貨幣單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於本年度內出售了若干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內的財務報表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84%（二零零四年：31%）。

僱員資料

目前，本集團共有約3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70名）在香港及新加坡工作。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經驗、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價值釐定其薪酬。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發展緩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強其技術能力及為市場帶來創新產品，達到有機增長。雖然本公司已停止其MMORPG（萬人連線網絡角色扮演遊戲）業務，並出售其流動增值服務附屬公司，然而，本公司將積極尋求機會，在中國投資或收購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許達利先生	—	323,104,376 (附註1)	323,104,376	12.39%
鍾應全博士	2,563,930	46,089,697 (附註2)	48,653,627	1.87%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作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eMatrix Pte Limited持有，eMatrix P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3.33%由鍾應全博士實益擁有。因此，鍾博士被視作擁有eMatrix P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於年報內「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按每季度舉行會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方披露及發放任何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1) 董事委任、重選和罷免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董事會均同意，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必須向董事會解釋原因。

雖然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提名及委任發展及制定有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卸任，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她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應負責管理董事會，而業務的日常管理則應歸於行政總裁。

當本公司的資源有所改善時，將聘請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目前，業務的日常管理亦由本公司主席進行。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陳致澤先生及鍾應全博士；非執行董事黃建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